獎勵辦法2

**新竹市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 111 年 1 月 12 日國教輔導團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2. 112年3月1日本土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
3.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暨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4. 為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學生之認證，以促進本市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與成效，特訂定本計畫。
5. 獎勵對象：本市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市立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國小)學生。
6. 獎勵方式：
7. 通過教育部承認之臺灣台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基礎級、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 500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高級、專業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8.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中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中高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9.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者，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高級、薪傳級者，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五、申請及獎勵程序：

 符合第四點之獎勵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定)及填寫附件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一)，並統一由各學校造冊(如附件二)送本府辦理獎勵金經費申請，學生敘獎部分則由學校依權責辦理。申請辦理期限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六、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新竹市 年度**

**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文能力認證獎勵申請表 (本表請送府備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校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敘獎類別(請ˇ選) | □通過臺灣台語基礎級、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新台幣(以下同)500元□通過臺灣台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臺灣台語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
| □通過客家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客家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客家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
| □通過原住民族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嘉獎二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通過原住民族語薪傳級認證，記功一次及獎勵金500元 |
|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ˇ選） |
| □通過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 切 結 書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